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一億三千一百二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七千七百四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六十九點五。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每股盈利為十五點零八仙，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六十七點九(二零零九年：八點九八仙)。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營業額為二億一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二億一千七百八十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息為每股三點四仙，給予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二點六仙，全年每股派息共六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環球經濟出現復甦跡象。雖然歐元區發生了主權債務危機，但復甦趨勢於二零一零年持續，利好全球旅遊業及款待業。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之統計，國際旅遊需求呈上升趨勢。環球經濟改善、中國內地在世界市場的影響力日增，加上香港於歷史、源遠流長的多元文化、豐富文物和古蹟上，以及作為全球商業金融中心的比較優勢，香港旅遊業及款待業已把握上述機遇，以求進一步增長。

業務活動

城市花園酒店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城市花園酒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城市花園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六點四，去年同期為百分之八十三點八。平均房租輕微下跌百分之四點二。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房租收益為一億三千三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一億三千四百八十萬港元)。期內餐飲收益為五千五百八十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六千零一十萬港元)。

港麗酒店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五十權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號：0083)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三十權益。上述兩間公司佔港麗酒店共百分之八十權益。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港麗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七十四點四，而去年同期為百分之六十九點四。期內平均房租下跌百分之一點八。房租收益為三億二千五百二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億零九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五點二。餐飲收益為二億八千二百九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二億七千四百五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三。

皇家太平洋酒店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佔皇家太平洋酒店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氏家族所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佔餘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八十八，上升至百分之九十四點五。平均房租稍微下跌百分之零點八。期內房租收益為二億一千六百六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二億零三百二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六點六。餐飲收益為八千零三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七千七百九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三。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計算約為百分之八點五。集團貸款總額中，百分之十八點六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於一年後償還。集團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擁有現金資源約一億八千七百六十萬港元，其中包括手頭現金約一億六千七百六十萬港元及可動用之未提取信貸約二千萬港元。所有手頭現金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集團在外匯貸款及資本結構上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集團大部份借貸均以浮息為基礎。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並無外匯貸款及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為推動卓越服務文化，集團全年為全體員工提供優質培訓課程，鼓勵各階層的員工參與多元化的服務培訓課程。受歡迎的培訓課程包括顧客服務培訓、語言培訓以及溝通技巧工作坊。集團亦鼓勵員工以真誠及友善的態度待客。最終，集團將受惠於建立一支注重服務質素的團隊，及獲得日益增加的顧客長期支持和賞識。

服務效率及成效是量度顧客滿意度的重要指標。集團繼續推行「信和集團旗下酒店優質服務計劃」，進行神秘電話調查及神秘顧客調查，從中監測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為了嘉許表現傑出的員工，集團亦舉辦「最佳表現員工獎」、「全年最佳員工獎」及「全年最佳經理獎」，並設立「長期服務獎」，以表彰忠誠員工。

集團十分重視建立有效的內部溝通機制，以及定期安排員工聚會和經驗分享講座。此外，集團積極活躍參與全港性社區及義工活動，建立良好社區關係。

總括而言，集團深信培育、建立及僱用一支具經驗的專業工作團隊所帶來之優勢，尤其注重為員工提供更多事業發展及晉升機會。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認為要達致股東長遠利益，必須履行社會責任。故此，集團於日常運作及管理上，尤其重視企業誠信、道德操守、良好管治及公民責任。作為一個具承擔、盡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與多個慈善機構合作，為有需要人士舉辦不同社區活動，更與環保團體攜手合作，提倡優質環境及健康生活意識。

前景及展望

環球旅遊業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回升，二零一零年回暖趨勢持續，國際旅客人數首四個月按年增長達百分之七。六月份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之《World Tourism Barometer》報告亦同樣肯定旅遊業已復甦，前景向好，並預計二零一零年全年國際旅客人數將有百分之三至四的增長。此外，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為全球旅遊業編制之「旅遊業信心指數」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數字上有明顯改善。旅遊業專家小組對於五月至八月期間旅遊業復甦亦持正面預測，支持上升趨勢。

受惠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環境改善及維持穩定，亞太區成為主要的增長地區。由於中國在世界舞台的經濟及政治影響力日增、中國富裕階層人數上升、中國商貿擴張、貿易增長，加上對休閒旅遊興趣日漸濃厚，都使中國商務及休閒旅遊旅客人數穩步上揚。

中國以古代文明、源遠流長的歷史、豐富文化及傳統習俗、優美的大自然景點及多元化佳餚聞名世界，是令人振奮的外遊目的地。對商務人士及學術交流團之吸引力日漸提升。以到訪的國際旅客人數計算，二零零九年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將中國評為全球第四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到訪中國其它城市之樞紐，已作好準備抓住中國經濟增長帶來之機遇。

香港特區政府進一步把握上述優勢，把香港定位為區內一程多站旅遊的重要組成部份。香港旅遊業當局與中國內地某些城市的旅遊業管理部門合作，強化香港旅遊業、款待業、運輸業及零售業。而近幾年國際郵輪業務之發展進一步配合香港旅遊業，以及為一程多站旅遊旅客增添更多潛在旅遊熱點。香港旅遊業當局亦推出相關措施，例如打造香港作為區內

會議、展覽、大型會議及獎勵旅遊(MICE)的主要城市，以及吸引更多貿易展覽活動、國際會議和雙邊推廣活動。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表示香港在亞洲某些 MICE 媒體舉辦的選舉中榮獲「全球最喜愛城市」及「全球最佳商業城市」，成績令人鼓舞，亦顯示香港是真正的「亞洲國際都會」及「亞洲盛事之都」。

進一步支持一程多站旅遊概念的措施尚有鼓勵旅客發掘中國更多驚喜之「Hong Kong Plus: Two Wonders. One Trip」和容許外國旅客進入珠江三角洲九個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及中山旅遊並停留不超過一百四十四小時(六天)之「144 小時便利簽證」。旅發局一直推出各類型旅遊推廣活動吸引興趣廣泛的不同旅客群，幫助增強香港的吸引力。本年度「香港節慶年 2010」著重香港文化遺產，透過展示本地傳統節慶，推廣香港的文化及文物。除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香港舉行之 2009 東亞運動會，第 16 屆亞洲運動會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廣州舉行，是香港受惠於一程多站旅遊的另一良機。

此外，二零一零年全年訪港旅客人數預計逾三千一百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點二，令人鼓舞。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收益估計約一千七百四十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六點九。

酒店的品牌定位對集團十分重要。管理層投入大量努力及資源確保賓客享有舒適的住房體驗。為實現這個目標，優質設備包括室內裝修及客房環境格調、設施和餐廳等必須配合良好和貼心的服務。為了讓酒店賓客及顧客稱心滿意，集團不斷檢討及計劃有需要之翻新工程，以提升設備的價值。

集團旗下的三間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度繼續進行翻新工程。港麗酒店已開始翻新咖啡園、健身室及 Cake Shop，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重開。城市花園酒店預計在下一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開始展開工程進一步提升酒店設施。皇家太平洋酒店已經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內開始客房翻新工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更新客用升降機。集團將繼續致力進行資產增值計劃及提升品牌形象，為顧客提供更卓越服務。

全球經濟環境重拾上升軌道，旅遊業及款待業前景維持明朗。集團將繼續計劃及推出資產增值措施，以及檢討和提升服務質素，為顧客提供更卓越服務。董事會對集團的中長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對集團的承擔、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入	2	214,289,735	217,833,350
營業成本		<u>(72,434,063)</u>	<u>(61,651,380)</u>
毛利		141,855,672	156,181,970
營銷成本		(9,199,678)	(6,652,267)
行政費用		(20,229,878)	(17,967,789)
可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41,100,000)
其他費用		(70,373,329)	(79,915,190)
財務收益		2,200,581	3,868,653
財務成本		(6,547,293)	(17,174,245)
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		(4,346,712)	(13,305,5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3,755,411</u>	<u>89,589,260</u>
除稅前溢利	3	141,461,486	86,830,392
所得稅支出	4	<u>(10,191,637)</u>	<u>(9,401,7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31,269,849</u>	<u>77,428,630</u>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6 港仙 (二零零九年: 1.8 港仙)		<u>22,654,139</u>	<u>15,568,177</u>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4 港仙 (二零零九年: 2.4 港仙)		<u>29,937,221</u>	<u>20,766,933</u>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15.08 仙</u>	<u>8.98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31,269,849</u>	<u>77,428,630</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278,071,913	(212,155,072)
於投資重估儲備之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重新歸類調整	<u>-</u>	<u>41,100,00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278,071,913</u>	<u>(171,055,0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u>409,341,762</u>	<u>(93,626,4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134,624	344,972,6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		1,179,403,593	1,201,621,557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359,012,059	1,255,256,648
可出售金融資產		701,182,148	418,262,36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57,934	1,557,504
		<u>3,576,290,358</u>	<u>3,221,670,704</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666,443	598,9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9,000,492	5,865,6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流動		22,217,964	22,217,9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9,325,277	233,441,953
銀行存款及現金		36,653,452	31,042,249
		<u>307,863,628</u>	<u>293,166,8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	11,535,485	9,748,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4,359
應付稅項		10,363,916	8,863,80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713,221	96,968,204
		<u>78,612,622</u>	<u>115,644,540</u>
流動資產淨額		<u>229,251,006</u>	<u>177,522,273</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3,805,541,364</u>	<u>3,399,192,9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0,506,492	865,288,863
儲備		2,235,615,167	1,849,699,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16,121,659</u>	<u>2,714,988,58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7,724,227	244,743,4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5,526,705	434,062,067
遞延稅項		6,168,773	5,398,867
		<u>689,419,705</u>	<u>684,204,397</u>
總權益及負債		<u>3,805,541,364</u>	<u>3,399,192,977</u>

附註:

1.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 經修訂）	財務報告書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二零零七年 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零八年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書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及 1 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就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香港（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1. 應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僅影響呈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 經修訂）*財務報告書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 經修訂）已引入詞彙上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標題）及綜合財務報告書格式及內容上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乃一項披露準則已導致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重新劃分（見附註 2）並改變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之計量基準。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為基礎以劃分經營分部。相反，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 *分部報告* 則規定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為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域）。過往，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已導致集團重新劃分可報告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已改變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之計量基準。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已改變為包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酒店經營及若干費用。再者，分部資產之計量基準已改變為包括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 酒店經營。

於過往年間，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集團業務經營為基準進行分析，集團經營業務劃分包括酒店經營及管理、會所經營及投資控股。然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四個主要分部，包括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投資控股 - 持有策略性可出售投資、酒店經營 - 透過集團投資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與其他 - 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本年度之營運分部除將會所經營及酒店管理列作同一營運分部與將酒店經營 - 透過集團投資聯營公司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列作營運分部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與以往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呈列之業務分部均屬一致。於過往年間，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呈列之業務分部，酒店經營及管理列作同一可報告業務分部而集團聯營公司營運之酒店經營（包括港麗酒店及皇家太平洋酒店）並未列為可報告業務分部。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規定重列。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這兩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192,313,679	198,659,445	40,724,153	42,123,963
投資控股	4,847,866	9,002,181	4,844,081	(32,103,530)
其他 - 會所經營及 酒店管理	17,128,190	10,171,724	1,904,625	3,658,0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酒店經營	-	-	126,317,271	107,608,455
	<u>214,289,735</u>	<u>217,833,350</u>	<u>173,790,130</u>	<u>121,286,964</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			(36,728)	(132,434)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 支出			(22,525,132)	(17,886,761)
企業支出			(5,420,072)	(3,131,785)
財務收益			2,200,581	3,868,653
財務成本			<u>(6,547,293)</u>	<u>(17,174,245)</u>
除稅前溢利			<u>141,461,486</u>	<u>86,830,392</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而未分配企業支出、財務收益、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其他及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無)。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而集團之所有收入與本年度溢利貢獻均源自香港。集團之所有資產位於香港。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18,307,798	17,254,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402,745	15,671,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14,087,9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17,964	22,217,964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二零零九年: 16.5%)		
本年度撥備	9,421,731	8,458,296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276)
	<u>9,421,731</u>	<u>8,458,02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	769,906	943,742
	<u>10,191,637</u>	<u>9,401,762</u>

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 131,269,849 港元 (二零零九年: 77,428,63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870,375,522 (二零零九年: 862,628,188) 股計算。

因這兩年間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之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盡量減低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109,160	2,872,896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448,359	733,23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20,540	682,095
超過九十日	-	33,077
	<u>6,678,059</u>	<u>4,321,303</u>
其他應收賬款	2,322,433	1,544,389
	<u>9,000,492</u>	<u>5,865,692</u>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688,155	3,962,91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4,545	192,641
	<u>5,772,700</u>	<u>4,155,560</u>
應付翻新成本	212,677	2,148,365
其他應付賬款	5,550,108	3,444,245
	<u>11,535,485</u>	<u>9,748,170</u>

8. 資產按揭

(a) 本集團以酒店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為 277,961,206 港元 (二零零九年: 283,529,080 港元) 及 1,201,621,557 港元 (二零零九年: 1,223,839,521 港元)、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102,687,906 港元 (二零零九年: 299,841,052 港元) 作抵押並以其他資產 80,678,674 港元 (二零零九年: 90,700,137 港元) 作流動抵押予銀行而取得長期貸款；

(b) 本集團以其定期存款 1,557,934 港元 (二零零九年: 1,557,504 港元) 作抵押而取得銀行保證書；及

(c) 本集團以若干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抵押予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取得貸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要取得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在本年度內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檢測。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零年年報

二零一零年年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寄發予所有股東，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鄧永鏞先生、黃永光先生及嚴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議員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李民橋先生及王繼榮先生。